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張景勛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18 日

研究項目	從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看證券商營運績效與發展		
研究單位 及人員	券商輔導部 張景勛	研究時間	自 107 年 3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本研究專題探討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對證券商營運績效的影響，以及證券商業務限額比率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間之關連性，俾就相關制度提供進一步建議，以增加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與經營策略的彈性。

本研究針對 2011 年至 2017 年間，綜合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與證券商經營績效（權益報酬率與資產報酬率）之實證研究，結果發現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與其經營績效成反比，而證券商負債淨值比及經紀業務市占率則與證券商經營績效成正比，顯示證券商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對提升其營運績效有顯著效果。現行證券商管理規則規範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 150% 之下限已大致與國際標準相符，建議得進一步將證券商從事海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本適足比率規範由 200% 調降至 150%，據以提升證券商之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強獲利能力。

除了資本適足比率規範之外，證券商亦受到自營與轉投資部位限額之限制，其主要目的是為了衡平證券商各項業務發展，避免證券商業務過於集中產生風險。本文依據證券商業務需求，就「增持某一檔本國公司所發行權益證券之成本總額占其淨值比率」及「增持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占其淨值比率」進行試算。試算結果顯示，資本適足比率下降幅度視其資本結構不同而有所不同，且試算後大部分證券商之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規規定，建議在有效風管控下得進一步放寬部分業務限額。

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並重是金融體系的永續發展的必要條件，在確保證券商重視風險且符合國際規範之下，可進一步鬆綁法規限制，讓證券商依其經營策略選擇最適之資產配置與規模。藉由「雙翼監理」原則，要求金融業者重視風險，同時落實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使金融市場能平衡發展，金融機構能永續經營。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 (一) 研究內容重點
 -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
- 二、本提要表須附電子檔